

武汉大学日本校友会章程（修改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会 员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会员大会
 第二节 理事会
 第三节 秘书处
 第四节 监 事
第四章 财务会计
第五章 章程的修改，解散和清算
第六章 信息公开和会员信息的保护
第七章 公告和通知的方式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名称）

第一条 本团体全称为武汉大学日本校友会（以下简称“本会”），英文名称为 **Wuhan University Alumni Association in Japan**（缩写为“WHUAAJP”）。

（性质）

第二条 本会是由在日本的武汉大学校友自愿设立的非政治性和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

（宗旨）

第三条 本会宗旨是本着武汉大学的“自强、弘毅、求是、拓新”之精神，为武汉大学，中国与日本社会的繁荣与发展做出贡献，联络校友，促进校友之间的联谊，促进校友和武汉大学之间，校友和日本社会之间，校友和别的大学校友会以及其他社会团体之间的交流。

（活动范围）

第四条 为了实现本会宗旨将开展下列活动：

- （一）保持与武汉大学的联系，为武汉大学提供必要的协助；
- （二）组织联谊活动，为校友提供各类服务以及必要的协助；
- （三）组织和开展本会与日本社会各界在各方面的交流活动；
- （四）其他与实现本会宗旨有关的活动。

（分支机构）

第五条 根据需要，本会可以在日本国内的其他地区设立分会。

有关分会的设立办法，内部机构等具体事项由理事会另行规定。

（地址）

第六条 本会地址设在东京都中央区。

（总会指导）

第七条 本会接受武汉大学校友会总会的指导。

第二章 会员

（会员资格）

第八条 本会会员分为正式会员和荣誉会员。

（一）正式会员

凡曾在湖北自强学堂、湖北方言学堂、国立武昌高等师范学校、国立武昌师范大学、国立武昌大学、国立武昌中山大学、国立武汉大学(包括并入的私立中华大学、文华大学、武昌医科大学、商科大学、政法大学和文华图专)、原武汉大学、武汉水利电力大学、武汉测绘科技大学、湖北医科大学、2000年合并后的武汉大学学习过的学生(包括肄业生、毕业生、研究生、留学生)或者工作过的教职工，而且正在日本工作、学习、生活或者曾经有此经验的都可以申请成为本会正式会员。

（二）荣誉会员

对武汉大学或者本会的建设和发展做出较大贡献者，经本会理事会批准，可成为本会荣誉会员。荣誉会员与正式会员享有同等权利。

（入会手续）

第九条 正式会员申请人必须履行下列申请手续。

（一）申请人本人出示相关证明或者由其他一名会员介绍向本会提出入会申请；

（二）申请人本人可通过在线或本会进行活动的现场或其他方式申请入会；

（三）接到入会申请后，由本会秘书处对相关资料加以核实后注册入会。

申请入会时，申请人必须提供下列个人相关信息。

（一）姓名；

（二）性别；

（三）武汉大学入学或毕业年份，或在武汉大学的工作期间；

（四）所学专业；

（五）现在的工作或学习单位；

（六）联系方式。

（会员的权利）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选举权、被选举权；

（二）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三) 对本会工作提出批评、建议和进行监督;

(四) 退会。

(五) 本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会员的义务)

第十一条 会员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本会的章程;

(二) 执行本会会员大会, 理事会, 常务理事会做出的决议;

(三) 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和声誉, 如发现违背本会宗旨, 损害本会声誉或妨害本会正常运营的行为发生时, 必须向秘书处报告。

(退会)

第十二条 会员根据本人的意愿, 可随时退会。

会员退会时, 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秘书长申报, 经秘书长核实后, 告知理事会。

会员退会后, 如本人再申请入会, 依照本会章程第九条重新办理。

(除名)

第十三条 对发生下列其中一种事由的会员, 经本会会员大会决议可以将该会员除名。

(一) 违反本会章程, 或者本会其他规定, 而且情节极为严重的;

(二) 严重损害本会利益或声誉的;

(三) 其他可以除名的正当事由。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会员大会

(最高权力机构)

第十四条 本会的会员大会由全体会员组成, 为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

(职权)

第十五条 会员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和监事;

(三) 审议和批准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和批准监事的报告;

(五) 决定解散本会;

(六) 本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召集)

第十六条 会员大会每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定期间以内必须召开一次年会。具体召开日期由理事会决定。

会员大会由理事会召集, 会长主持。会长因故不能主持时, 由执行会长或副会长主持。副

会长因故不能主持时，由五分之一以上的理事推举的理事主持。

根据需要，本会可以召开临时会员大会。

占总会员数的百分之十以上的会员，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理事提议召开临时会员大会时，应当召开临时会员大会。

（通知）

第十七条 会员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二星期之前通知全体会员。

会员大会会议通知必须写明所决议的事项。

（决议）

第十八条 对会员大会决议进行表决时，实行一人一票。

通过会员大会的决议必须经参会会员中的过半数会员的同意。但本会章程另有规定的，依照该规定。

每次会员大会都要作会议记录。会员大会主持人，出席会员大会的理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二节 理事会

（职权等）

第十九条 本会设置理事会。理事会对会员大会负责，决定和开展本会的运营工作。

理事会具体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会长、提议将会员除名；
- （三） 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四） 根据本会章程制定本会相关规则；
- （五） 决定建立内部运营机构；
- （六） 行使本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召集）

第二十条 理事会会议由会长召集和主持，会长因故不能召集和主持时，由执行会长或副会长召集和主持。执行会长或副会长因故不能召集和主持时，由四分之一以上理事推举的常务理事召集和主持。

召集理事会时，应当于会议召开一星期之前通知理事。

（理事会决议）

第二十一条 对理事会决议进行表决时，实行一人一票。但与该决议存在利益关系的理事不得行使表决权。

通过理事会决议必须经由参会理事中的过半数理事的同意。

理事有义务出席理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时必须委托出席会议的其他理事代理行使表决权。

每次理事会会议都要作会议记录。会议主持人，出席理事会会议的所有理事应当在会议记

录上签名。

（理事人数等）

第二十二條 理事人数**不得超过二百人**，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

理事任期为二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理事每**届**必须缴纳一份以上的会费。一份会费的金额为一万日元。但是，会长与执行会长每**届**必须缴纳**二十**份以上的会费，副会长每**届**必须缴纳**五**份以上的会费，常务理事每**届**必须缴纳**二**份以上的会费。

当选理事后三个月以内必须缴纳会费。过期不缴纳的，丧失理事资格。

（常务理事会的的人数等）

第二十三條 本会设置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人数不得超过**五十人**。常务理事由理事会选举产生。

召开常务理事会会议必须有二分之一以上常务理事的出席。

常务理事会会议由会长召集和主持，会长因故不能召集和主持时，由执行会长或副会长召集和主持。执行会长或副会长因故不能召集和主持时，由三分之一以上常务理事推举的常务理事召集和主持。

召集常务理事会时，应当于会议召开一星期之前通知常务理事。

（常务理事会的职权）

第二十四條 常务理事会**对**理事会委托的事项作出决议。但是，不得将选举和罢免会长的事项委托给常务理事会。

理事会可以委托给常务理事会的**具体**事项由理事会另行规定。

（常务理事会的决议）

第二十五條 对常务理事会决议进行表决时，实行一人一票。但与该决议存在利益关系的常务理事不得行使表决权。

通过常务理事会决议必须经由参会常务理事中的过半数常务理事的同意。

常务理事有义务出席常务理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时必须委托出席会议的其他常务理事代理行使表决权。

每次常务理事会会议都要作会议记录。会议主持人，出席常务理事会会议的所有常务理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长，副会长人数等）

第二十六條 本会设会长一人，执行会长一人，副会长**不得超过二十人**。

会长，执行会长和副会长必须是常务理事。

会长由理事会选举产生，执行会长，副会长由会长指定。

会长，执行会长，副会长的每届任期为二年，任期届满，可连任一届

（会长，执行会长，副会长职权）

第二十七條 会长为本会的代表人，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二) 执行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决议；

(三) 行使本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执行会长，副会长协助会长行使职权。会长因故不能行使职权时，执行会长，副会长行使会长的职权。

第三节 秘书处

(职权等)

第二十八条 本会设置秘书处。秘书处负责进行本会日常工作和办理具体事务，接受会员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和监事的指导与监督。

秘书处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根据理事会的方针制订章程修改草案；
- (二) 根据理事会方针编制年度活动计划和预算草案；
- (三) 在理事会的指导下执行年度活动计划和预算，组织开展校友会各项活动；
- (四) 在本会会计年度结束后编写年度工作报告草案；
- (五) 与本会会员、校友总会、其他校友会及社会各界进行联系；
- (六) 核实校友的入会申请及退会申报，办理相关手续；
- (七) 制作、公布、更新、管理本会会员的名册；
- (八) 建立和管理本会的网络平台；
- (九) 管理本会的财产；
- (十) 本会章程规定的和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委托的其他工作。

(秘书长等人员的安排)

第二十九条 秘书处由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二至五人组成。

秘书长和副秘书长由会长指定。

秘书长，副秘书长必须为本会理事，任期为二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一届。

(秘书长的职权等)

第三十条 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秘书处的会议；
- (二) 领导和协调秘书处的工作；
- (三) 决定秘书处工作人员的人选；
- (四) 向理事会汇报秘书处的工作情况；
- (五) 本会章程规定的和理事会委托的其他工作

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工作。秘书长因故不能行使职权时，由副秘书长行使秘书长职权。

(秘书处办事机构)

第三十一条) 秘书处根据需要可以设置办事机构。

秘书处办事机构的职权、负责人及办事人员的安排，秘书处运营等事项由理事会另行规定。

第四节 监事

(职权等)

第三十二条 本会设监事二人，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监事向会员大会负责。

监事任期为二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 监督会员大会决议的执行；

(二) 检查本会的财务状况，向会员大会提交本会财务状况的检查报告；

(三) 监督会长、执行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其他理事会成员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

(四) 对本条前款第三项所规定人员违法违纪行为向会员大会提出处理意见并监督其执行；

(五) 本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的权利)

第三十三条 监事为了行使其职权有权进行以下行为：

(一) 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请求获取相关资料；

(二) 找会员谈话了解情况；

(三) 列席秘书处的会议，请求获取相关资料；

(四) 视察本会工作场所，查阅本会的会计帐本及其相关会计资料；

(五) 其他对其行使职权有必要的行为。

第四章 财务会计

(财务会计原则)

第三十四条 本会建立和实施严格的财务会计制度，保证会计账本及其相关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本会的会计年度为每年四月一日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

(财产来源)

第三十五条 本会财产来源如下：

(一) 理事、常务理事、会长、执行会长，副会长缴纳的会费；

(二) 捐款；

(三) 利息；

(四) 其他合法收入。

本会可接受法人，团体及个人（包括本会会员）的捐款。每年收到的每一笔捐款都应具体地向会员大会报告。

本会会员个人可以代本会接受捐款。但该会员应及时向理事会报告该捐款事项，理事会接到报告后决定是否接受捐款。

会员个人不得以本会名义直接接受捐款。

(财产管理)

第三十六条 对本会财产的管理，所有相关管理人员必须尽注意义务和忠实义务。

本会会员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本会的财产。

（财产的用途）

第三十七条 本会财产必须用于为实现本会宗旨而进行的活动和事业，不得在会员中进行分配。

使用本会财产时，使用申请人先提出书面申请，经理事会批准后方可使用。但使用对本会捐款时，若捐款人就其捐款的使用有特别指定的，必须按照捐款人的特别指定使用。

（会计帐本的编制等）

第三十八条 本会的会计帐本主要是指财产收支明细表。

会计年度结束后，由本会秘书处编制本会的会计帐本等等财务报告草案。该草案经监事审查后，由理事会通过并提交给会员大会。

本会的会计帐本等财务报告必须保存五年。

第五章 章程的修改，解散和清算

（章程的修改）

第三十九条 修改本会章程必须经由会员大会做出决议。

通过修改章程的决议必须经参会会员中的三分之二以上会员的同意。

（解散）

第四十条 解散本会必须经由会员大会做出决议。

通过解散本会的决议必须经参会会员中的三分之二以上会员的同意。

（剩余财产的归属等）

第四十一条 清算本会后的剩余财产必须经由本会会员大会做出决议捐赠给武汉大学校友会总会或者其他非政治性和非营利性的公益团体。

本会不得将剩余财产分配给会员个人。

第六章 信息公开和会员信息的保护

（信息公开）

第四十二条 本会会员有权知道与本会的活动、运营、财务会计等有关的信息。

有关信息公开的具体事项，由理事会另行规定。

（会员信息的保护）

第四十三条 本会对已得知的会员信息加以严密保护，不得泄露会员信息。

就有关会员信息保护的重要事项，由理事会另行规定。

第七章 公告和通知的方式

（公告和通知）

第四十四条 本会通过网络平台向本会会员，理事和监事公告或者通知与本会活动等有关事项。

第八章 附 则

（生效实施）

第四十五条 本会章程于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六日召开的第三届本会会员大会上通过并生效实施。